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南东升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云环罚字〔2018〕11号

云南东升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丽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693093659A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工业园区二街片区

云南东升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厅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28日，我厅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会同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晋宁区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是公司集中堆存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HW08）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造成部分流失；二是公司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昆明市晋宁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提示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厅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书面申请变更处罚主体，期限内未要求听证。经我厅审查认为，你公司的请求无法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厅 2018 年 8 月 14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听告字〔2018〕11 号）、我厅 2018 年 8 月 29 日《送达回证》、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云南东升茂泰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变更处罚主体的请示报告》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以及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我厅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130,000 元）。其中，对

废矿物油堆存不规范的行为罚款 10 万元，对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行为罚款 3 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厅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结案，同时换取“收据”联。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中路 7 号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账 号：24019801040004350

电 话：0871-63106163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省环保厅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7日